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7	小方制药	202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余玮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玮(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 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余玮于2025年1月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期限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联系人：蒋丽丽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166216621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余玮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耿发所持部分股份的冻结信息发生变化，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类型	原因
耿发	是	8,679,650	8.66%	0.05%	否	2025-01-22	2028-01-21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同纠纷
		74,580,000	74.38%	0.41%	否	2025-01-22	2028-01-21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同纠纷
		299	0.00%	0.00%	否	2025-01-22	2028-01-21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同纠纷
合计		83,259,949	83.04%	0.46%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月2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1,165,000,000	6.45%	-	-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335,000,000	7.39%	-	-	-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0.55%	-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47,030,738	2.48%	349,125,080	78.10%	1.93%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72,661,617	2.06%	43,399,310	11.65%	0.2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23,147,796	1.24%	79,347,920	35.56%	0.4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39,230,424	0.77%	-	-	-
耿发	一致行动人	100,268,008	0.56%	83,259,949	83.04%	0.4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16,050,458	0.64%	-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3,688,210	0.30%	18,159,690	33.82%	0.1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7,644,736	0.26%	14,749,570	30.96%	0.0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729,197	0.02%	-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7,593,486	0.26%	-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2,608,348	0.18%	6,193,140	18.99%	0.03%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9,041,819	0.16%	-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23,371,275	0.13%	21,348,152	91.34%	0.12%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3,783,014	0.13%	-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1,539,677	0.06%	-	-	-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8,014,404	0.04%	7,320,641	91.34%	0.04%
合计		4,279,403,207	23.70%	622,903,452	14.56%	3.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耿发《关于所持供销大集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0万元－170,000.00万元	亏损：252,013.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2.54%－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	亏损：158,691.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3.83%－52.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77元/股－0.0891元/股	亏损：0.1315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139,941.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133,210.98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4年度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拓展增量赋能业务、深化降本增效，持续推动变革，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举措有序推进中。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及考核等措施，收回以前年度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时，积极推进减债化债工作，完成部分债务折扣还款以及对未在诉讼时效内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的超期债权核销等事项影响利润同比增加约4-5亿元；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商誉、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利润同比增加约6-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对未在诉讼时效内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的超期债权核销产生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以上事项合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约4-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4年12月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50%股权转让款将在交割后支付，交易对方及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在交割前完成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清理和解除对外关联担保。由于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未在本报告期交割，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不包含其财务数据。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91,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09,322	99.5118	467,646	0.4733	14,600	0.0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06,102	55.6900	467,646	42.9684	14,600	1.34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思琪、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项目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77777	75,255,524.78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246795212998	0.00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止2025年1月24日；

注2：根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公司尚需将10,325,000.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账号为32050162675609877777的账户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专户账号为246795212998的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267560987777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月，经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甲方将"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拆分变更为"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和"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月24日，原项目"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专户余额为75,255,524.78元，现继续使用本账户(账号为32050162675609877777)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6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6795212998，截至2025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